

高阳县纺织商贸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做好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根据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高财稽查〔2023〕1 号）要求，我单位迅速成立自评工作组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由副主任、党组成员王枫任组长，成员为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工作组通过制定方案、实际调研等收集绩效信息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评价。经自评工作组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高阳县编制委员会文件（高编字（2001）3 号）成立高阳县纺织商贸城市管理委员会，隶属高阳县人民政府。对纺织商贸城实行综合管理。现将我单位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1）负责市场的规划、建设，制定市场的近期和远景规划。

（2）负责商贸城区域内的贸易服务，经营秩序、车辆秩序的管理；依法收取有关税费。

(3) 负责商贸城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物业管理。

(4) 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市场实行管理。

(5) 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纺织商贸城 管理委员会(本级)	经费自理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二)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1、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根据年度预算指标数，统筹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规范支出科目。资金支付按专款专用的要求严格管理，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2、严格制度管理，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审批审核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3、加强财政预算资金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科室的业务工作能力，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上级出台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4、在强化内部管理监督的同时，积极主动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工作中，合理科学使用资金，实现资金效益优化，支出结构优化。

一是落实防控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持久战。实行常态化疫情防控，争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是提高防范水平，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安全生产无小事，祛除侥幸心里，真正将安全意识贯彻到实际生活和工作中去，确保全年不发生交通事故。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场知名度。利用报刊杂志（如《中国纺织》等）进行广泛宣传；利用本地电子屏广告进行定点宣传；利用参加广交会等知名纺织品展会进行业务对口宣传。

四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市场经营环境。依托纺客风情园建设优势，全力做好旅发大会后期运营工作。

五是发挥文化引领，提升纺织博物馆功能性。凭借博物馆全新的基础设施和丰富馆藏文物，结合旅游购物，弘扬高阳纺织文化，提高纺织商贸城的文化品牌质量。

六是打造精品商城，推动商贸百货大楼正常运营。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创造运营基础；加强运营的后勤保障，确保电梯、空调、取暖、照明、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七是拓宽贸易渠道，着力解决交易模式单一、电子商务处

于起步阶段引发的交易额提升放缓问题。

（二）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产出指标：改造更换线路，确保用电安全，消除市场安全隐患 100%，破损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宣传开展时间 365 天，市场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效果指标：提高市场正常供电水平，改善市场基础设施，改善市场经营环境，提升市场形象，增加市场效益，保障市场正常运行，加大市场知名度宣传，扩大交易额，宣传我县纺织文化。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

（三）、预算资金安排及执行

1、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安排：

2022 年预算支出安排 308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4.2 万元、项目支出 2288.97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9.57 万元。

2、2022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实际支出合计 219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9.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的工资福利、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等）、项目支出 1271.63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3.67 万元。

3、预决算数据分析：

本年实际支出 2191.2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91.8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执行率达到 71.07%。主要是因手续不全原因,导致展厅商户安置回购基金项目及东西厅商户安置回购基金项目未能全部支出。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费 2.78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费 0 万元。

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2.78 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5、项目资金管理及监督体制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部门职责相关性,预算项目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2、预算项目相关性，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预算项目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项目预算安排和工作活动合理。

3、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活动、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4、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可细化量化，可衡量。

5、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总结如下：基本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表现良好，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养老、医疗各项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项目初期设置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合理，严格参照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并结合实际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按照年度内可预见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年度预算项目，但在实际支付实行中存在一定的差异。

2、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增强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

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的约束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经验和做法应用：对项目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改善预算管理的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同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适合我单位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在绩效自评工作中树立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为预算管理提供坚实保障。完善制度建设。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市场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2023 年 3 月 10 日